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九届监事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 事,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 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4名,缺席1名,缺席监事于文生先生,因出差委托监 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代表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,经 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

- 1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否决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 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为拓展新的融资模式,盘活企业资产,在项目总体风险相对可 控的情况下,同意公司实施资产支持票据项目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,本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否决 0 票, 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